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89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你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8001000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

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你地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随州市财政局

随州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备注
随州高新区	339	
曾都区（淅河镇）	713	
合计	105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